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組

資料摘要

選定地方應對"起底"行為的措施

IN09/19-20

1. 引言

1.1 網上內容經營者(online content host)¹的冒起，讓個人資料得以利用電子方式貯存、取覽和傳播。然而，由此出現的"大量衍生資料"(data proliferation)現象²，可被部分網民濫用作網絡欺凌及傷害他人。因此，社會上有言論關注現行規管制度是否足以保障市民的個人私隱；倘若保障不足，政府加強監管又會否過度限制言論和表達自由等其他權利(例如以公眾利益為由的資料披露)。

1.2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在尊重他人權利如私隱權的前提下，表達自由可受某些限制。然而，該等限制必須有法律基礎，以合法目的為理據，並且相關的限制與所保障的權利是合符比例的。上述理念力求在個人私隱與表達自由之間求取平衡，並獲香港和海外地方的人權法例^{3, 4}普遍採納。

1.3 在香港，自 2019 年 6 月社會事件爆發以來，如何在表達自由與私隱權之間取得平衡，一直是公眾熱烈討論的議題。在此期間，部分警員、記者及市民的個人資料據報被"起底"，即在未經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被公開發布。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接獲 4 400 宗相關個案，涉及 17 個網上社交平台 and 2 937 條網頁連結。在接獲的 4 400 宗

¹ 網上內容經營者泛指網上系統的管理者，而該系統(包括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可用於發布和閱覽內容。

² "大量衍生資料"一詞是指政府、商業機構和網絡內容經營者貯存大量檔案的現象。

³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保障市民自由表達的權利。

⁴ 例如，英國的《1998 年人權法》旨在保障自由表達的權利，但該法令亦訂明，這項自由"須按法律規定及在民主社會必要的情況下，受各種必要程序、條件、限制或罰則所規限"。

個案中，約 60%與市民有關，另外 36%則牽涉警員及其家人，⁵ 另有 4%是針對政府官員及公務員。同時，有意見關注到選民登記冊所載的個人資料，亦可能被人不當披露在網上起底。

1.4 儘管起底行為有機會干犯刑事罪行，但有意見認為，本港現時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仍未足夠應對起底問題。例如，私隱專員公署無權移除網上具侵害性的內容，並只能對起底受害人提供有限度協助。有見及此，政府正考慮修訂相關法例和擴大公署的法定權力，以阻嚇網絡欺凌行為。

1.5 海外地方亦同樣充斥着網上侵害行為的情況，為此它們採取不同做法以應對有關問題。例如，澳洲和加拿大透過修訂一般騷擾罪行法規，以科技中立⁶ (technology neutral)的條文檢控起底行為。德國則於 2017 年引入《社交網路強制法》(Network Enforcement Act)，規定有 200 萬或以上註冊用戶的網上平台須履行謹慎責任(duty of care)，以管制具侵害性的內容⁷。相反，英國以現行資料保護和通訊法例檢控起底行為。然而，當地近期亦建議引入法定謹慎責任，要求網上平台經營者處理具損害性的內容或行為。

1.6 除了將起底列為罪行外，新加坡進一步設立專責仲裁庭，加快處理相關罪行的民事補救申請。與此同時，新西蘭實施多層申訴制度，既可由網上平台自願管制具侵害性的內容，還可交由核准機構(Approved Agency)處理投訴或經由法庭按相關法規批出保護令。

1.7 在多個海外地方，公眾登記冊(例如選民登記冊)所載的個人資料，與來自其他途徑的個人資料享有同等保障。新西蘭的《公眾登記冊私隱原則》(Public Register Privacy Principles)列出公眾登記冊所載資料的使用限制。為進一步加強保障，新西蘭選民可以有合理安全憂慮的理由，要求將其資料從選民名冊中移除。澳洲、加拿大和英國的選民登記冊亦提供同樣保障。相反，新加坡則透過限制公眾查閱選民登記冊，以保障選民資料。

⁵ 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律政司司長及警務處處長獲批臨時禁制令，禁止披露警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以進行滋擾的行為，藉此保護他們免遭起底。根據法庭指示，禁制令將生效至審判或進一步命令。法庭亦申明臨時禁制令並不禁止從事新聞活動的合法行為。請參閱 Hong Kong Police Force (2019)。

⁶ 根據科技中立原則，無論犯罪行為採用何種科技，都應該採納同等的刑事罪行標準，受到相同的對待。

⁷ 請參閱 Library of Congress (2019)。

1.8 應麥美娟議員的委託，資料研究組擬備本資料摘要，載述香港應對起底行為的措施，當中特別提述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及法庭審訊的相關個案。本摘要亦研究新西蘭及新加坡保障市民免遭起底的法例，研究內容涵蓋立法原意、申訴途徑和補救方法，以及保障選民名冊/登記冊所載個人資料免受他人不當使用等事宜。

2. 香港應對起底行為的措施

2.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486 章)屬於科技中立的法例，規管個人資料的收集、處理及披露。《私隱條例》訂有保障資料原則，禁止未經資料當事人許可而將其個人資料用於"新目的"，即原先收集資料時擬使用或相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8, 9} 此外，如未經資料擁有人許可而披露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使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屬干犯《私隱條例》的刑事罪行。¹⁰ 網絡欺凌或起底行為可能觸犯上述罪行，而為了平衡私隱權及表達自由的考慮，當事人可以披露相關個人資料屬於新聞活動及/或符合公眾利益作為免責辯護理由。

私隱專員公署處理起底的工作

2.2 私隱專員公署屬於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監察《私隱條例》在香港的實施。公署有法定權力就懷疑違反《私隱條例》的事宜展開調查。簡單而言，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但無對受害人構成心理傷害的起底個案，屬於非刑事起底行為。公署在調查後可發出執行通知，指令資料使用者作出補救或停止違規行為。¹¹ 相反，涉及恐嚇或煽惑並對受害者構成心理傷害的起底行為，則視為刑事起底。一般而言，刑事起底案件會轉介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跟進。自社會事件爆發以來，截至 2020 年 1 月，公署曾向警方轉介 1 402 宗懷疑刑事起底個案，8 人涉案被捕。¹²

⁸ 違反資料原則本身並不構成刑事罪行。然而，公署可以發出執行通知，指令資料使用者作出補救或停止違規行為。

⁹ 就個人資料而言，"資料當事人"指屬該資料的當事人的個人。

¹⁰ 就個人資料而言，"資料擁有人"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¹¹ 違反執行通知屬違法行為，可被判處罰款及/或最高可判入獄 2 年。

¹² 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警方首次就刑事起底案件檢控一名男子。

2.3 私隱專員公署亦有採取其他措施，以阻嚇起底行為。例如，公署曾去信相關網上平台，要求它們移除涉及起底的內容，以及提供有助辨別起底者身分的資料。針對海外的網上平台，公署亦去信當地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機構，尋求跨境合作。儘管公署曾採取上述措施，處理起底的工作仍面對以下的限制：

- (a) **網上內容經營者未有全面遵從要求**：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署曾去信 16 個網上平台，要求移除 2 565 條涉及起底的網絡連結，¹³ 其中 1 725 條或 67%的連結獲移除。由於公署無權指令網絡平台移除連結，因此難以跟進處理餘下連結。此外，公署亦無權管轄部分在香港境外營運的平台；
- (b) **只能為受害人提供有限度的協助**：公署在個案進入司法程序前，可透過提供法律意見、調解及作為法律代表行事，為受害人提供協助。然而，公署無權在司法程序中代表受害人，例如代表受害人申請禁制令，以飭令移除具侵害性的內容；及
- (c) **無權進行刑事調查**：公署如接獲投訴，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發生違反《私隱條例》的事宜，即可開展相關調查。然而，公署無權進行刑事調查或就其職權範圍內的刑事罪行作出檢控。公署亦無權發出禁制性命令，指令互聯網中介提供匿名起底者的資料。

2.4 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就私隱專員公署處理起底行為的上述限制作出回應。政府表示，現正聯同公署研究修訂《私隱條例》，以加強香港的個人資料保障，修訂包括考慮賦權公署(a)進行刑事調查及提出檢控；(b)施加直接行政罰款；(c)指令網上平台移除涉及起底的內容；及(d)為受害人提供更廣泛的法律協助。¹⁴

¹³ 請參閱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2020)。

¹⁴ 請參閱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2020) 及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2020)。

查閱公共登記冊的個人資料

2.5 除了關注《私隱條例》是否足以保障個人資料外，社會上亦有討論應否為遏止起底而限制披露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曾在 2015 年檢視包括選民登記冊在內的 10 份常用公共登記冊，¹⁵ 並在調查後作出建議。多份公共登記冊事後根據公署的建議作出跟進，推出措施以加強所載資料的私隱保障，包括要求閱覽人士就查閱目的作出書面聲明。¹⁶

2.6 正式選民登記冊近期再度引發關注，主要因為有意見認為，登記冊所載的選民姓名及主要住址可被人用作起底。現時選舉事務處每年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並開放予公眾查閱。市民如欲查閱登記冊，須填寫查閱表格，申報查閱目的。此外，任何人如複製或傳送登記冊上的資料，即屬違法。

2.7 在 2019 年 10 月，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員佐級協會")申請司法覆核，挑戰選舉管理委員會容許公眾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做法。員佐級協會指稱，有關做法侵犯登記選民的私隱權。然而，部分市民指出，限制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或會窒礙資訊自由流通。例如，新聞活動需依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資料，以便監察與公眾利益攸關的事宜。¹⁷ 儘管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被駁回，但法庭其後頒布臨時禁制令¹⁸，暫時禁止公眾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在 2020 年 4 月 8 日，法庭駁回員佐級協會的上訴申請，臨時禁制令亦因此失效。

¹⁵ 一般而言，從公共登記冊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能用於訂明目的，如出生及婚姻登記或查明個別人士曾否被頒下破產令。調查發現常用的公共登記冊僅提供有限保障，所載的個人資料有被人濫用的潛在風險。請參閱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2015)。

¹⁶ 採納有關措施的公共登記冊包括選民登記冊、公司登記冊及破產登記冊。請參閱 GovHK (2018)。

¹⁷ 香港記者協會("記協")申請介入員佐級協會的司法覆核，理據是記協的介入，可有助法庭更全面考慮有關新聞自由等其他憲制權利的事宜。介入申請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獲高等法院批准。

¹⁸ 法庭認為此舉既可保障員佐級協會的成員免遭起底，同時亦不會影響選舉公正。

3. 新西蘭應對起底行為的措施

3.1 新西蘭在 2015 年制定《有害電子信息法》(Harmful Digital Communications Act)，在此之前是引用不同法例的相關條文對網絡欺凌行為作出檢控¹⁹。在 2012 年，鑑於當地關注到新興通訊科技可成為傷害他人的工具，新西蘭法律委員會(New Zealand Law Commission)檢討有關網絡欺凌的法例。²⁰ 該檢討指出原有規管制度在當時難以禁止網絡欺凌行為，所提供的補救措施亦有不足。此外，適用於傳統媒體的限制，亦可能不足以應用於規管互聯網媒體。因此，法律委員會建議引進特定法例，以遏止侵犯性電子信息所帶來的傷害。

3.2 在法律委員會提出上述建議後，新西蘭國會在 2015 年以大比數通過《有害電子信息法》。該法例將網絡欺凌列作特定刑事罪行、為受影響的受害人提供廣泛的民事補救措施，並設立核准機構，負責處理、調解及解決投訴個案。

《有害電子信息法》的要點

3.3 《有害電子信息法》列出 10 項"通訊原則"，就如何界定有害電子信息提供相關指引。如下表所載，起底行為如涉及披露敏感個人資料、或該行為被視為帶有威脅、恐嚇或嚴重冒犯成份，即可能違反相關原則。如下文所載，因他人違反通訊原則而受傷害的人士可向相關網上內容營運者或核准機構投訴，或向法庭尋求補救。嚴重個案則可轉交警方，以作出刑事調查及檢控。

¹⁹ 在《有害電子信息法》制定前，當地根據《1961 年刑事罪行法》、《1981 年簡易程序治罪法》、《1997 年騷擾行為法》或《2011 年電子通訊法》檢控涉及威脅或恐嚇的網絡欺凌行為。

²⁰ 法律委員會的資料顯示，新興通訊科技可帶來較具侵擾性和更廣泛的影響，其傷害亦較其他媒介嚴重。例如，該委員會發現每 10 名新西蘭人民中，即有 1 人曾受網上有害信息的傷害。請參閱 Law Commission (2012)。

表 —— 《有害電子信息法》訂立的通訊原則

通訊原則	新西蘭法律依據
1. 電子信息內容不應披露個別人士的敏感個人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侵犯私隱的侵權行為； • 《1993年私隱法》所載第11項資料原則；及 • 《1961年刑事罪行法》的攝錄私密影像罪行。
2. 電子信息內容不應帶有威脅、恐嚇或威嚇成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61年刑事罪行法》及《1981年簡易程序治罪法》所載的恐嚇罪行條文。
3. 電子信息內容不應在合理基礎上對投訴人構成嚴重冒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害電子信息法》訂立的新罪行。
4. 電子信息不應包含不雅或淫褻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61年刑事罪行法》所訂的攝錄私密影像罪行；及 • 《1961年刑事罪行法》所載有關為性目的誘識兒童罪行的條文。
5. 電子信息不應屬構成騷擾行為的一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77年騷擾行為法》。
6. 電子信息內容不應作出虛假指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蓄意引致情緒困擾的侵權行為； • 有關虛假署名的法例；及 • 有關誹謗的法例。
7. 電子信息內容不應刊載洩密的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洩密的法例。
8. 電子信息內容不應煽動或鼓勵任何人發出意圖對向他人造成傷害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61年刑事罪行法》所訂煽動或慫恿他人犯罪的罪行；及 • 《1961年刑事罪行法》所訂煽動他人自殺的罪行。
9. 電子信息內容不應煽動或鼓勵他人自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61年刑事罪行法》所訂煽動他人自殺的罪行。
10. 電子信息內容不應帶有涉及膚色、種族、族裔或民族身份、宗教、性別、性取向或殘疾的侮辱言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3年人權法》。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Justice (2014)。

投訴程序和對受害人的民事補救

3.4 《有害電子信息法》設有兩層投訴處理程序，為受害人提供一個法庭以外的調解機制，包括：(a)由網上平台自願管制具侵害性的內容；及(b)由核准機構處理投訴。當局以專注網絡安全的獨立非牟利組織 **Netsafe** 作為《有害電子信息法》的核准機構，賦予法定職能以防止及處理網上騷擾行為。

3.5 在自願管制具侵害性的內容機制下，網上內容經營者如遵守"安全港"(safe harbour)條文的規定，可豁免因第三者在其平台發布具侵害性的內容而衍生的法律責任。"安全港"條文要求平台提供便捷的機制，適時處理與起底相關的投訴(附錄 I)。在接獲投訴後，²¹ 網上內容經營者須在 48 小時內通知相關內容的上載者。被投訴的內容可在以下 3 種情況被移除：(a)獲上載者同意；(b)上載者並無回覆；或(c)網上內容經營者未能聯絡上載者。如上載者接獲通知後拒絕移除，網上內容經營者須保留內容，並在隨後 48 小時內通知投訴人。²² 上述機制可鼓勵網上內容經營者參與規管網絡欺凌的行為，而無須自行對指定的內容種類作出審查。²³

3.6 若網上內容經營者未能解決相關投訴，投訴人可尋求 **Netsafe** 協助。由於 **Netsafe** 是投訴人向法庭尋求補救前的調解機構，因此網絡欺凌受害人亦可繞過網上內容經營者，選擇直接向 **Netsafe** 投訴。根據《有害電子信息法》，**Netsafe** 是一個中立的糾紛解決機構，負責調查投訴及排解各方分歧。²⁴ 例如，**Netsafe** 可代表受害人聯繫網上內容經營者，要求移除顯然具冒犯性的帖文。

3.7 **Netsafe** 在 2016 年 11 月推出處理網絡欺凌、網絡傷害和網上騷擾的服務，服務推出後接獲的投訴個案持續上升。在 2019 年，**Netsafe** 共接獲 3 377 宗與有關有害電子信息的舉報，當中 212 宗個案被為合格投訴，約 65%的合格投訴個案獲成功調解。²⁵

²¹ 投訴可由投訴人直接提出，或由 **Netsafe** 代為提出。

²² 網上內容經營者亦可酌情移除違反其社群守則的內容。請參閱 **Ministry of Justice (2016)**。

²³ 然而，有關機制亦可能促使不願承擔風險的網上內容經營者刪除過多電子通訊內容，或會窒礙表達自由。請參閱 **The Conversation (2015)**。

²⁴ 如 **Netsafe** 評估通訊的內容不大可能構成傷害，或調查工作不大可能保障通訊原則，則可拒絕受理調查。

²⁵ 餘下的 35%屬於尚未解決或已轉介執法機構的個案。**Netsafe** 並非執法機構，因此無權進一步跟進未能解決的投訴個案。請參閱 **Netsafe (2019)**。

3.8 網絡欺凌受害人可進一步向地區法庭申請民事補救。為免理據不足的個案增加法庭負擔，法庭只會審理已向 **Netsafe** 作出投訴的嚴重個案。^{26, 27} 法庭可命令被告人刪除指定內容、停止損害性的行為，或公開道歉/作出澄清糾正。法庭亦可要求網上內容經營者刪除指定內容或公開匿名違規者的身份。在決定是否批出補救時，法庭須衡量各項因素，包括所帶來的傷害及受害人的易受傷害性、內容散播的程度及通訊內容是否符合公眾利益。這些保障措施可確保法庭所作的補救決定，能在防止有害信息與保障表達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起底的刑事罪行

3.9 在《有害電子信息法》制定前，新西蘭法律只將涉及人身安全風險的威脅或恐嚇列作刑事罪行。鑒於當時不少意見認為有需要遏止可引致嚴重情緒困擾的網上信息，因此《有害電子信息法》引入"發布電子信息內容以傷害他人"的罪行²⁸，而"傷害"定義為嚴重的情緒困擾²⁹。控方如要將被告人定罪，須證明其傷害意圖，並同時符合客觀及主觀測試，³⁰ 引進相對嚴謹的定義確保《有害電子信息法》只涵蓋最嚴重的網絡欺凌個案。自《有害電子信息法》制定以來，被控觸犯法案的人數由 2015-2016 年度的 18 人增加至 2018-2019 年度的 92 人，³¹ 其中控罪包括網絡欺凌及起底行為³²。

²⁶ 根據《有害電子信息法》，任何人如認為遭受網絡欺凌，必須先向 **NetSafe** 作出投訴，**NetSafe** 會透過對話、調停及規勸，尋求雙方和解。如調解不成功，當事人可選擇開展法庭程序。惟警方向地區法庭提出的申請，則無須經過上述程序。

²⁷ 民事補救申請只能由受害人及其父母、監護人、校長或警方提出。

²⁸ 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或罰款 50,000 新西蘭元(258,000 港元)。

²⁹ 新西蘭法庭在 2016 年一宗案件中，裁定嚴重情緒困擾無須涉及身體傷殘，但受害人受困擾的程度必須高於一般煩厭或傷痛。請參閱 **Gibson Sheat (2017)**。

³⁰ 任何人帶有傷害意圖而發布電子信息內容，而該行為會對一名普通人構成傷害(即客觀測試)及實際上對受害人構成傷害(即主觀測試)，即屬犯罪。請參閱 **Ministry of Justice (2014)**。

³¹ 請參閱 **Ministry of Justice (2020)**。

³² 例如，一名女士在 2018 年因公開一名性工作者的個人資料及發布對其人身侮辱內容而被定罪。請參閱 **Vice (2018)**。

上訴機制

3.10 由於 Netsafe 的投訴機制屬自願性質，機構本身並無執法權力，其決定因此不設上訴機制。³³ 然而，Netsafe 如決定不再就投訴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必須告知投訴人其享有申請法庭命令的權利。此外，相關人士可就地區法庭根據《有害電子信息法》所作的民事及刑事裁決作出上訴。上訴人可提交非正審申請 (interlocutory application)，以更改或解除法庭命令。相關申請須載列上訴理據，並呈交一份誓章，確認上訴內容屬實。上訴人亦可就民事與刑事個案向更高級法庭進一步提出上訴。相關法庭可委任技術顧問，協助法官審理較複雜的案件。³⁴

關注事項

3.11 《有害電子信息法》自 2015 年實施以來，新西蘭有意見表示憂慮該法例或會窒礙表達自由。³⁵ 然而，新西蘭人權委員會 (New Zea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³⁶ 表示信納該法例載有保障條文，可確保各項權利之間的平衡。例如，《有害電子信息法》明文規定法庭及 Netsafe 的行動須符合《1990 年新西蘭人權法案法》(New Zealand Bill of Rights Act 1990) 所規定的權利及自由。此外，該法例亦訂有較高的法律門檻，確保法庭的補救措施及/或定罪判決只涵蓋較嚴重個案。

3.12 當地亦有意見認為應考慮加強 Netsafe 的角色，以便為受害人提供更有效率的申訴途徑。³⁷ 雖然 Netsafe 具備處理投訴的職責，但卻沒有法定權限代表受害人，為他們提出補救申請。³⁸ 此安排或會窒礙部分投訴人，驅使他們自行尋求補救。此外，地區法庭法官曾建議 Netsafe 對所有申請個案作出篩選，包括投訴人向地區法庭提出的補救申請，並將嚴重個案轉介法庭

³³ 經網上內容經營者處理的投訴亦不設上訴機制。

³⁴ 截至 2017 年 12 月，當地有 4 宗涉及《有害電子信息法》施加刑事判罰的上訴個案。請參閱 Williamson (2018)。

³⁵ 請參閱 Dobson Hugo (2015)。

³⁶ 新西蘭人權委員會為獨立官方機構，根據《1993 年人權法》負責保障人權的工作。請參閱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2014)。

³⁷ 請參閱 Panzic (2015)。

³⁸ 根據新西蘭司法部，Netsafe 作為中立的調解機構，不可以代表投訴人提出補救申請。請參閱 Ministry of Justice (2014)。

處理。³⁹ 此舉旨在：(a)避免在 Netsafe 未能調解個案的情況下，將提出補救申請的責任加諸個別投訴人身上；及(b)防止理據不足的個案增添地區法庭負擔。

3.13 此外，《有害電子信息法》並無明文規管在新西蘭境外干犯的罪行。若涉事內容源自海外網站，但可在新西蘭取覽，這或會對新西蘭當地法庭及執法機關帶來司法管轄權的問題。根據《有害電子信息法》，法庭可宣布某項信息違反通訊原則⁴⁰。據新西蘭政府表示，即使法庭所作的宣布並無強制效力，但對於在新西蘭司法管轄權以外運作的互聯網中介公司，相關宣布仍然具有重大勸阻效用⁴¹。

對選民名冊所載個人資料的保障

3.14 在新西蘭，公共登記冊(包括選民名冊)所載的身份資料，亦如其他個人資料受到保障。新西蘭的《私隱法》訂有一套《公眾登記冊私隱原則》，為使用相關登記冊所載資料提供指引。例如，相關人士不應以電子方式傳閱公共登記冊內的個人資料，以及不應整合或重新整理不同登記冊的資料。然而，相關原則只屬一般指引，並不構成法律責任。

3.15 除上述保障外，選民名冊亦附設其他保障措施。新西蘭的選民名冊詳列合資格選民的姓名、地址和職業，並於公共圖書館及選舉事務處開放予公眾查閱。然而，個別選民可以在證明有安全憂慮⁴²的情況下，要求將其資料轉移至機密和不公開的名冊。有關申請必須附上證據，例如法庭保護令副本、警方錄取的口供、或解釋信件。

³⁹ 請參閱 Chief District Court Judge for New Zealand (2014)。

⁴⁰ 請參閱 New Zealand Legislation (2013a)。

⁴¹ Google 和 Facebook 等大型企業設有特定程序，以回應政府及執法機構強制索取用戶資料的要求，或所接獲的通知及內容刪除命令。例如，Facebook 的資料政策訂明："在以下情況，我們須存取、保留並與規管當局、執法機關或其他方分享你的資訊：如我們有充分理由相信須遵從相關法律要求(例如搜索令、法庭命令或傳票)，我們會應當局要求處理"。請參閱 New Zealand Government (n.d.)。

⁴² 例如，如個人因工作或自身情況蒙上資料披露所帶來的風險、或屬家庭暴力/騷擾的受害者，即可憑此證實其有安全憂慮。請參閱 New Zealand Electoral Commission (2020)。

4. 新加坡應對起底行為的措施

4.1 新加坡在 2014 年 11 月制定《防止騷擾法》(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針對網上和現實世界的騷擾行為，並就此訂立刑事判罰及民事補救措施。在此之前，根據《雜罪(公共秩序與騷擾)法》，騷擾行為在新加坡已屬罪行，但該法令並無列明是否涵蓋網上騷擾行為。《防止騷擾法》的制定，亦是為了回應當地就騷擾受害人是否獲得足夠補救的關注，並賦予網絡欺凌受害人尋求民事補救的權利。⁴³ 該法例亦擴闊法庭保護令的涵蓋範圍，以防止騷擾者進一步對受害人構成傷害。⁴⁴

4.2 儘管新加坡經已制定《防止騷擾法》，但當地涉及在網上公開個人資料的騷擾個案仍然持續上升。例如，一名派駐當地的外籍銀行家因在社交媒體發表貶低窮人的言論而遭起底，其住址、工作地點和手提電話號碼被多名網民公開。該名外籍銀行家其後接獲死亡恐嚇，遂選擇離開新加坡。事件促使公眾關注到，現行的法律框架是否為起底受害人提供足夠保障，尤其當起底行為是由多名網民"群起應和"(pile on)發動的時候。

經修訂的《防止騷擾法》

4.3 在 2019 年，律政部建議進一步修訂《防止騷擾法》，以處理起底問題，修訂包括引入新罪行與刑事判罰⁴⁵；擴大網絡欺凌受害人的申訴範圍；及成立專門的防止騷擾仲裁庭(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Court)，以加快處理申訴申請。修訂法案獲國會通過，並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⁴³ 《防止騷擾法》並無特別為"起底"受害人設立特定投訴制度。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設有投訴機制，處理當地機構在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違規情況。然而，該機制並不涵蓋以個人或家庭名義所作的違規行為。請參閱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2012)。

⁴⁴ 《防止騷擾法》自 2014 年 11 月生效以來，截至 2019 年 5 月 7 日，新加坡錄得逾 1 700 宗檢控及 500 宗保護令申請。請參閱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2019)。

⁴⁵ 2014 年版本的《防止騷擾法》並無明文將起底列作刑事罪行。

起底的刑事罪行

4.4 經修訂的《防止騷擾法》將兩項刑事罪行納入受法律制裁的行為。第一項罪行涵蓋意圖騷擾、威嚇或困擾他人而公開其身份資料的行為。任何人如直接為傷害他人而發布其身份資料，則可能干犯此罪行。第二項涵蓋公開他人身份資料令其懼怕遭受暴力對待或促使對其使用暴力的行為。任何人如發布身份資料以促使第三方威脅對受害人使用暴力，或會干犯此罪行。⁴⁶ 上述兩項制裁可涵蓋直接的起底行為，以及在網民"群起應和"下披露他人資料的行為。

4.5 鑒於當地公眾關注到起底罪行可能過於概括，律政部就此提供實例，以幫助釐清"起底"的涵蓋範圍。例如，為方便有關機構或緊急服務提供者執行必要行動，向它們提供個人資料不會視作起底的行為。⁴⁷ 但是，律政部列舉的例子亦非包攬無遺，實際行為是否違法，須視乎每宗個案而定。

對起底受害人的保護

4.6 根據《防止騷擾法》，法庭可頒布各項補救措施，以保護網絡欺凌或起底受害人⁴⁸。例如，法庭可發出以下 4 類保護令：

- (a) 停止發布令 —— 要求發布人移除具冒犯性的信息內容或失實陳述，並禁止該人發布實質相若的內容；
- (b) 截除令 —— 要求互聯網中介終止特定內容的接達及/或披露匿名違規者的身份資料；
- (c) 終止及停止令 —— 按照地方法庭的指令，禁止違規者再對受害人或任何相關人士作出失當行為；及
- (d) 社會令 —— 按照地方法庭的指令，要求違規者參與輔導或精神科治療。

⁴⁶ 第一項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6 個月及/或罰款 5,000 新加坡元 (28,700 港元)，第二項罪行的最高刑罰則為監禁 12 個月及/或罰款 5,000 新加坡元 (28,700 港元)。法庭可將再犯者的刑罰加倍。

⁴⁷ 其他豁免例子包括在討論危險駕駛行為的網上論壇，發布某人魯莽駕駛的片段，以告誡他人駕駛時應提高警覺。請參閱 Ministry of Law (2019a)。

⁴⁸ 保護措施可伸延至與受害人有關係的人士，例如家人。

4.7 法庭在頒發保護令前，須作出相對可能性的衡量⁴⁹，並信納有人已干犯罪行而該違法情況可能持續。當受害人可能蒙受重大傷害，而表面證據顯示有違法情況，法庭可就此發出緊急保護令。⁵⁰ 一般而言，保護令申請會在 4 星期內獲處理，而緊急保護令的聆訊則會在 24 至 72 小時內進行。⁵¹

4.8 為進一步精簡申訴程序，當地根據經修訂的《防止騷擾法》成立防止騷擾仲裁庭，專責審理該法例涵蓋的所有刑事及民事案件。防止騷擾仲裁庭旨在為受害人提供即時濟助，審案的法官均曾接受與騷擾相關的法律訓練。網絡欺凌及起底受害人可使用簡單的網上或實體申訴表格提出保護令申請。據律政部表示，受害人毋須律師協助，亦能輕易辦理防止騷擾法庭的民事申訴程序。

上訴機制

4.9 防止騷擾仲裁庭的刑事與民事裁決均設有上訴機制。首先，相關人士可提交申請及相關理據，要求修訂、暫緩或撤銷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此外，上訴人亦可就防止騷擾仲裁庭的裁決向高等法庭提出上訴。然而，由法庭頒布的緊急保護令不可上訴。

關注事項

4.10 有別於新西蘭的《有害電子信息法》，新加坡的《防止騷擾法》並無明文確保各項權利之平衡，而為公眾利益所作的資料披露亦沒有刑責豁免。有意見因此關注《防止騷擾法》或會窒礙新加坡的表達自由。儘管該法例已明文訂明，其立法目的是保護"個人"免受騷擾，並就失實陳述提供民事補救，⁵² 惟新加坡政府卻試圖辯稱公共機構亦符合視為"個人"的條件，因而可受《防止騷擾法》保障⁵³。

⁴⁹ 相對可能性的衡量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是一項法律標準，即法庭認為，按證據所示，事件發生的機會多於沒有發生的可能。

⁵⁰ 緊急保護令的有效期為 28 日，或直至保護令聆訊開始，以較早者為準。請參閱 Ministry of Law (2020)。

⁵¹ 緊急保護令申請一般會在 48 至 72 小時內進行聆訊。若案件涉及暴力成份，聆訊可在 24 小時內進行。請參閱 Ministry of Law (2019a)。

⁵² 請參閱 Ministry of Law (2020)。

⁵³ 請參閱 Freedom on the Net 2018 (2018) 及 Human Rights Watch (2017)。

4.11 在 2015 年 2 月，國防部針對獨立網上媒體平台《網絡公民》發表的文章，尋求法庭頒發停止發布令。該文章報道一位發明家的陳述，內容涉及與國防部的專利權爭議。地方法庭最初批准國防部的申請，但高等法庭其後在 2015 年 12 月推翻該項判決。高等法庭裁定公共機構根據《防止騷擾法》不應被視作"個人"，因此不可就失實陳述申請保護。在 2017 年 1 月，新加坡上訴庭(當地最高級別法庭)確認有關判決並駁回國防部的上訴。

4.12 此外，在《防止騷擾法》制定成為法例前，有意見關注到該法例是否適用於新加坡境外的網絡欺凌行為。根據《防止騷擾法》第 17(6)節，如受害人身處新加坡，則新加坡法庭對境外干犯的罪行具有司法管轄權，可審理有關案件，及發出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因此，《防止騷擾法》能夠涵蓋境外罪行，處理海外起底行為。與其他海外地方的情況相似，如互聯網中介在境外運作，或會對新加坡的執法構成困難。然而，目前並無有關上述執法機制的公開資料⁵⁴，因此未能顯示《防止騷擾法》是否有效遏止新加坡境外的起底行為。

對選民登記冊所載個人資料的保障

4.13 與新西蘭的情況相若，新加坡選民登記冊內的身份資料亦如個人資料般受到保障。一般而言，複製選民登記冊內的個人資料屬刑事罪行。在新加坡，市民每年有兩星期可查閱選民登記冊，但只可核實在登記冊內屬於其個人的資料。此外，政黨和候選人如需聯絡選民，可以查閱登記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亦發出指引，建議政黨小心處理登記冊所載的資料。⁵⁵

⁵⁴ 資料研究組曾去信新加坡律政部查詢有關資料。截至本資料摘要發表當日，律政部尚未回覆。

⁵⁵ 例如，指引建議政黨應制訂政策及程序，並進行所需培訓，確保適當處理登記冊內的個人資料。請參閱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2017)。

5. 結語

5.1 在香港，自 2019 年 6 月社會事件爆發以來，網絡欺凌及起底問題更受關注。當局雖可引用《私隱條例》檢控刑事起底行為，但市民關注到現行個人資料保障制度對網絡欺凌受害人提供的補救有限。因此，政府正考慮賦權私隱專員公署進行刑事調查、指令網上平台移除涉及起底的內容，以及為受害人提供更廣泛的法律協助。

5.2 新西蘭及新加坡兩地就起底行為列為特定罪行，可提出檢控。⁵⁶ **附錄 II** 概述新西蘭及新加坡就起底行為所訂定的規管框架。新西蘭在 2015 年引入"發布電子信息內容以傷害他人"的罪行，將發表引致嚴重情緒困擾的網上內容列為刑事罪行。這項罪行的刑事門檻相對較高，有助當地在防止有害信息與保障表達自由之間取得平衡。相反，新加坡在 2019 年修訂科技中立的騷擾法例，用以檢控起底行為。任何人公開他人身份資料，藉此對其作出騷擾、警告或困擾，或促使對其使用暴力，均屬犯罪。相關刑事罪行涵蓋較大範圍的網絡欺凌行為，包括網民"群起應和"的起底。

5.3 新西蘭及新加坡亦為起底受害人提供特定補救措施。新西蘭選擇推行法庭以外的解決機制，包括由網上內容營運者管制涉事內容，以及由核准機構 **Netsafe** 處理投訴。**Netsafe** 主要透過對話、調停及規勸，尋求雙方和解。如調解不成功，當事人可選擇開展法庭程序。反之，新加坡設立防止騷擾仲裁庭，專責處理民事申訴，為市民提供便利而不涉高昂費用的申請補救途徑。當局亦可在 24 至 72 小時內批出緊急補救措施，及時保護蒙受嚴重傷害的受害人。

5.4 公眾亦關注到，針對起底的法例有可能窒礙表達自由。就此，新西蘭制訂保障措施，以求在減少有害信息與市民自由表達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這些保障措施包括：

- (a) 法定機構必須根據《有害電子信息法》所列的 10 項"通訊原則"，決定應否命令移除任何具侵害性的電子信息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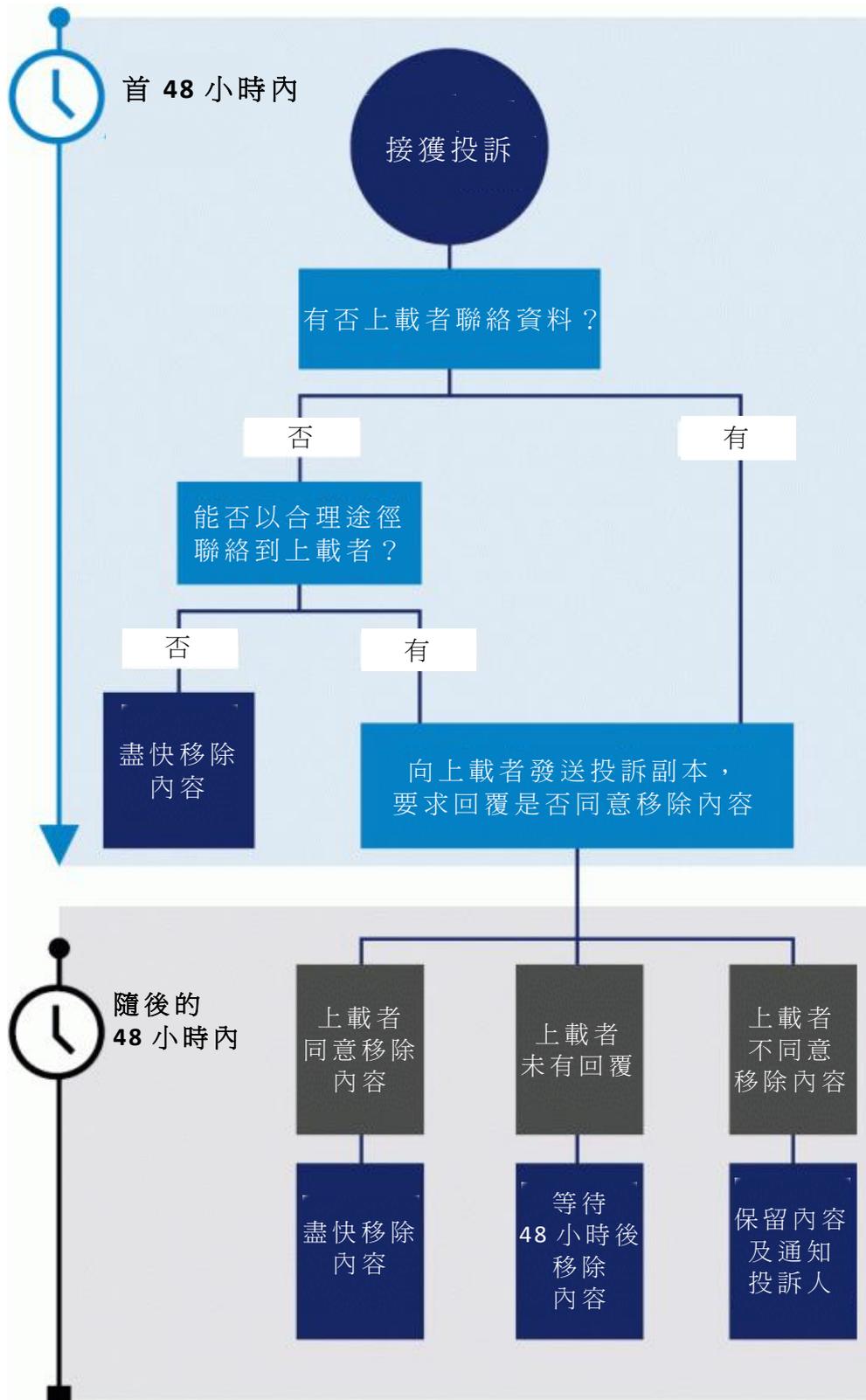
⁵⁶ 新西蘭及新加坡兩地均由警方負責刑事調查及檢控。

- (b) 相關各方的行動必須符合《1990年新西蘭人權法案法》所賦予的自由保障；
- (c) 法庭在頒發保護令前，須考慮被認為具侵害性的電子信息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當事人亦可就民事與刑事裁決提出上訴；及
- (d) 政府已在《有害電子信息法案》內加入"安全港"條文，適用於網上內容營運者。後者雖受該法例規管，但在"通知及移除"制度的保障下，可避免因刊載被認為具侵害性的內容而承擔法律責任。

5.5 有別於新西蘭的情況，新加坡的《防止騷擾法》並無明文確保在防止有害信息與表達自由之間取得平衡，而為公眾利益所作的資料披露亦沒有刑責豁免。儘管如此，防止騷擾法庭的民事與刑事裁決均設有上訴機構。此外，公共機構不被視為《防止騷擾法》所指的"個人"，因此不能申請對"個人"免受騷擾所提供的法律保障。

5.6 在香港，起底個案趨升，令市民關注到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或會被人不當披露在網上起底。現時，法庭已暫時禁止公眾查閱登記冊，以等待司法覆核結果。相比之下，新西蘭及新加坡均有措施保障選民名冊/登記冊所載的個人私隱資料。在新西蘭，選民如證實有安全憂慮，可申請將其資料轉移至機密及不公開的名冊。至於新加坡，公眾只能於限期內查閱登記冊，並只可核實屬於其個人的資料。

"安全港"條文的流程圖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Justice (2016)。

香港、新西蘭及新加坡對起底行為的規管措施

	香港	新西蘭	新加坡
A. 背景資料			
網絡欺凌及起底的嚴重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以來，接獲 4 400 宗起底及網絡欺凌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立法前，每 10 名新西蘭人民中，即有 1 人曾受網絡欺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據報在修訂法例前，每 4 名兒童及青少年中，即有 3 人是網絡欺凌受害人。
針對起底的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5 年有害電子信息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止騷擾法》。
法例制定年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1995 年制定及 2012 年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15 年制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14 年制定及 2019 年修訂。
立法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阻嚇、防止及減輕電子信息對個人的傷害(《有害電子信息法》將傷害定義為嚴重的情緒傷害)；及 為受有害電子信息影響的受害人提供迅速而有效的申訴途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護個人免受現實世界及網上的騷擾，藉立法引入相關罪行和提供民事補救措施。
負責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機構 Netsaf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止騷擾仲裁庭。

香港、新西蘭及新加坡對起底行為的規管措施

	香港	新西蘭	新加坡
B. 針對起底的刑事制裁			
針對起底的刑事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隱條例》第 64(2)條。 如任何人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披露其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導致該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該人即屬犯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害電子信息法》第 22 條。 任何人如(a)意圖發布電子信息內容以傷害他人；(b)其行為在受害人以合理個人角度而言會構成傷害；及(c)其行為確實對受害人構成傷害，即屬犯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止騷擾法》第 3(1)及 5(1A)條。 任何人公開他人身份資料，藉此(a)騷擾、警告或困擾當事人；(b)令受害人相信自己或任何其他他人會受到非法暴力對待；或(c)促使對受害人或任何其他他人使用非法暴力，即屬犯罪。
最高刑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禁 5 年及/或罰款 100 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屬個人犯罪者，監禁 2 年或罰款 5 萬新西蘭元(258,000 港元)。 如屬法團犯罪者，罰款 20 萬新西蘭元(1,033,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禁 12 個月或罰款 5,000 新加坡元(28,700 港元)。 對於再犯者或涉及易受傷害人士的罪行，法庭可加重刑罰至不多於最高刑罰的兩倍。
檢控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證明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及其個人資料從資料使用者身上被不合法地獲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罪行門檻較高，須證實(a)意圖；及(b)對當事人做成客觀和主觀傷害。傷害被狹義界定為嚴重的情緒困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罪行門檻較低，只須證實(a)意圖；及(b)對當事人做成客觀傷害。傷害的定義較闊，包括(a)身體傷害；(b)騷擾、警告或困擾；或(c)令受害人相信自己會受非法暴力對待。

香港、新西蘭及新加坡對起底行為的規管措施

	香港	新西蘭	新加坡
B. 針對起底的刑事制裁(續)			
有否免責辯護以確保權利得到平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 被告人可提出一系列免責辯護，包括披露該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及/或是為新聞活動的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 根據《有害電子信息法》，法庭及核准機構的行動須符合《1990年新西蘭人權法案法》所賦予的權利和自由保障。 罪行門檻訂得較高，確保防止傷害與限制表達自由之間比例相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被告人只能以其行為實屬合理為抗辯理由。
C. 為起底受害人所設的其他保障			
是否為起底受害人設有投訴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 私隱專員公署會處理有關濫用個人資料私隱的投訴。視乎個案，公署經調查後可透過調解或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以解決爭議，及將刑事案件轉介警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 Netsafe 設有調查及處理有關有害信息投訴的機制。 受害人須先向 Netsafe 投訴，方可向法院申請補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投訴人可就當地機構在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違規情況，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投訴。然而，該機制並不涵蓋以個人或家庭名義所作的違規行為。

香港、新西蘭及新加坡對起底行為的規管措施

	香港	新西蘭	新加坡
C. 為起底受害人所設的其他保障(續)			
有否為起底受害人制訂具體補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受害人可向法庭申請一般禁制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 受害人可向法庭申請民事補救。補救範圍包括命令被告人移除指定內容、停止進行具侵害性的行為，及/或公開道歉或澄清糾正。 法庭亦可指令網上內容營運者刪除指定內容及/或公開匿名犯罪者的身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 受害人可向防止騷擾仲裁庭申請保護令，禁止發布具冒犯性的信息、終止具冒犯性的信息的接達及/或要求披露匿名犯罪者的身份。 一般而言，緊急保護令會在24至72小時內審理，而普通保護令則會在4星期內處理。
有否就網上內容營運者訂立特定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私隱專員公署無權命令網上內容營運者移除起底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 "安全港"條文提供便捷及易於在網上平台施行的申訴程序。網上內容營運者如遵守"安全港"規定，可豁免因第三者發布損害性的內容而衍生的法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 網上內容營運者亦可能須遵守防止騷擾仲裁庭頒發的特定命令。

香港、新西蘭及新加坡對起底行為的規管措施

	香港	新西蘭	新加坡
C. 為起底受害人所設的其他保障(續)			
有否任何上訴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 可就私隱專員公署的執行決定(例如終止調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 相關人士可透過非正審申請，尋求更改或解除法庭命令。 可就民事與刑事裁決向更高級別法庭尋求上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 相關人士可提出申請，要求修訂、暫緩或撤銷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 可就民事與刑事裁決向更高級別法庭尋求上訴。然而，緊急保護令不可上訴。
D. 對選民登記冊所載個人資料的保障			
相關法例及/或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隱條例》；及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3年私隱法》；及 《1993年選舉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會選舉法》。
公眾查閱選民登記冊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式選民登記冊在發表後可供公眾查閱。閱覽人士須填寫表格，就查閱目的作出聲明。 法庭在 2019 年 10 月頒布臨時禁制令，暫時禁止公眾查閱登記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眾可在公共圖書館及選舉事務處查閱選民名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眾每年有兩星期可查閱選民登記冊，並只可核實在登記冊內屬於其個人的資料。

香港、新西蘭及新加坡對起底行為的規管措施

	香港	新西蘭	新加坡
D. 對選民登記冊所載個人資料的保障(續)			
保障選民登記冊所載個人資料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如複製或傳送登記冊上的資料，即屬犯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民如證明有安全憂慮，可申請將其資料轉移至機密和不公開的名冊。 • 任何人為未經授權的目的而以電子方式提供選民名冊所載資料，即屬犯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地訂有指引建議候選人小心處理登記冊所載資料。 • 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複製登記冊內的資料屬刑事罪行。

參考資料

香港

1.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2020) *Review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LC Paper No. CB(2)512/19-20(03).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egco.gov.hk/yr19%2D20/english/panels/ca/papers/ca20200120cb2-512-3-e.pdf> [Accessed April 2020].
2. Hong Kong e-Legislation. (2017) *Cap. 383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83> [Accessed April 2020].
3. Hong Kong e-Legislation. (2018) *Cap. 486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486?xpid=ID_1438403262675_004 [Accessed April 2020].
4. Hong Kong e-Legislation. (2019) *Cap. 541A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Registration of Electors)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ies) Regul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41A!en> [Accessed April 2020].
5. Hong Kong Police Force. (2019) *Interim Injunction Order of the High Court (HCA 1957/2019) – Doxxing and Harassment against Police Officers, Special Constables and their Familie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police.gov.hk/ppp_en/03_police_message/iio_1957.html [Accessed April 2020].
6. GovHK. (2018) *LCQ17: Promoting opening up of data*. Available from: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11/07/P2018110700424.htm> [Accessed April 2020].
7. GovHK. (2019) *Injunction of public inspection of 2019 Final Registers of Electors/Voter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10/22/P2019102200741.htm> [Accessed April 2020].
8. GovHK. (2020) *LCQ2: Measures against doxxing*. Available from: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1/08/P2020010800579.htm> [Accessed April 2020].

9.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2020) Available from: <https://www.pcpd.org.hk/index.html> [Accessed April 2020].
10.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2015) *Survey of Public Registers Maintained by Government and Public Bodie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pcpd.org.hk/english/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surveys/files/survey_public_registers.pdf [Accessed April 2020].
11. *Should Hong Kong Legislate on Cyberbullying? If so, how?*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s://www.hkreform.gov.hk/en/docs/essay21_2015.pdf [Accessed April 2020].

新西蘭

12. Chief District Court Judge for New Zealand. (2014) *Submission on Behalf of the Judges of the District Court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parliament.nz/resource/en%2DNZ/50SCJE_EVI_00DBHOH_BILL12843_1_A380123/318f6cdddb0b1ab18858b37a543652afda6ac0c0 [Accessed April 2020].
13. Dobson, H. (2015) *Facebook hosts and third party posts: defamation in the Internet age*. Available from: <https://www.otago.ac.nz/law/otago451213.pdf> [Accessed April 2020].
14. Gibson Sheat. (2017) *The Harmful Digital Communications Act – Cyberbullies Beware*.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ibsonsheat.com/Articles/Litigation/The+Harmful+Digital+Communications+Act+-+Cyberbullies+Beware.html> [Accessed April 2020].
15.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2014) *Harmful Digital Communications Bill*. Available from: https://www.parliament.nz/resource/en%2DNZ/50SCJE_EVI_00DBHOH_BILL12843_1_A373540/6cc6501e81a46414d7754a22d4e5a17bfd1afe2f [Accessed April 2020].
16. Law Commission. (2012) *Harmful Digital Communications: The Adequacy of the Current Sanctions and Remedie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awcom.govt.nz/sites/default/files/projectAvailableFormats/NZLC%20MB3.pdf> [Accessed April 2020].

17. Library of Congress. (2019) *Erasure of Online Information: New Zealand*.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oc.gov/law/help/erasure-online-info/newzealand.php> [Accessed April 2020].
18. Ministry of Justice. (2014) *Harmful Digital Communications Bill: Departmental Report for the Justice and Electoral Committee*. Available from: https://www.parliament.nz/resource/en-NZ/50SCJE_ADV_00DBHOH_BILL12843_1_A387162/5eed063f4373109478ee70bbfdf1a96747aa2719 [Accessed April 2020].
19. Ministry of Justice. (2016) *Safe harbour provision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justice.govt.nz/justice-sector-policy/key-initiatives/harmful-digital-communications/safe-harbour-provisions/> [Accessed April 2020].
20. Ministry of Justice. (2020) Available from: <https://www.justice.govt.nz/> [Accessed April 2020].
21. Netsafe. (2019) *Annual Report 2018/2019*. Available from: <https://www.netsafe.org.nz/wp-content/uploads/2019/12/2019-Annual-Report-R174WEB-1.pdf> [Accessed April 2020].
22. New Zealand Electoral Commission. (2020) Available from: <https://vote.nz/> [Accessed April 2020].
23. New Zealand Government. (n.d.) *FAQs – Harmful Digital Communications Bill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beehive.govt.nz/sites/default/files/FAQs_Harmful_Digital_Communications_Bill.pdf [Accessed April 2020].
24. New Zealand Legislation. (2013a) *Harmful Digital Communications Bill 168-1*.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bill/government/2013/0168/6.0/whole.html#DLM5711801> [Accessed April 2020].
25. New Zealand Legislation. (2013b) *New Zealand Bill of Rights Act 1990*.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90/0109/latest/DLM224792.html> [Accessed April 2020].
26. New Zealand Legislation. (2020) *Electoral Act 1993*.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93/0087/latest/DLM307519.html> [Accessed April 2020].

27. Panzic, S. F. (2015) *Legislating or E-Manners: Deficiencies and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the Harmful Digital Communications Act*. Available from: <http://www.nzlii.org/nz/journals/AukULawRw/2015/11.pdf> [Accessed April 2020].
28. Parliamentary Counsel Office. (2015) *Harmful Digital Communications Act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2015/0063/latest/whole.html> [Accessed April 2020].
29. The Conversation. (2015) *Tackling the trolls: how New Zealand raised the bar with its new laws*. Available from: <https://theconversation.com/tackling-the-trolls-how-new-zealand-raised-the-bar-with-its-new-laws-44691> [Accessed April 2020].
30. Reserve Bank of New Zealand. (2020) Available from: <https://www.rbnz.govt.nz/> [Accessed April 2020].
31. Vice. (2018) *A New Zealand Woman was Charged for Doxing a Sex Worker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s://www.vice.com/en_us/article/mbygpq/new-zealand-woman-charged-for-doxing-a-sex-worker-online [Accessed April 2020].

新加坡

32. Bird & Bird. (2019) *Legal Update: New Measures to Tackle Online Harassment and Online Falsehood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twobirds.com/~media/pdfs/singapore/2019/bird--bird-atmd-legal-update-new-measures-to-tackle-online-harassment-and-online%2Dfalsehoods.pdf?la=en&hash=1926FB0E144F3B0AC3C0D4CBE883469BDE05B7CF> [Accessed April 2020].
33. Court of Appeal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2017) *Civil Appeal No 26 of 2016*.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upremecourt.gov.sg/docs/default-source/module-document/judgement/ca26-2016-ca27-2016--2017-sgca-6\(ed\)-tingfinal3-16jan17-pdf.pdf](https://www.supremecourt.gov.sg/docs/default-source/module-document/judgement/ca26-2016-ca27-2016--2017-sgca-6(ed)-tingfinal3-16jan17-pdf.pdf) [Accessed April 2020].
34. Elections Department Singapore. (2020)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ld.gov.sg/> [Accessed April 2020].

35. Freedom on the Net 2018. (2018) *Singapore*. Available from: <https://freedomhouse.org/report/freedom-net/2018/singapore> [Accessed April 2020].
36. Goh, Y. & Yip, M. (2014) *The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2014: Legislative Comment*. Available from: https://ink.library.smu.edu.sg/sol_research/1394/ [Accessed April 2020].
37. Human Rights Watch. (2017) *"Kill the Chicken to Scare the Monkeys": Suppression of Free Expression and Assembly in Singapore*. Available from: <https://www.hrw.org/report/2017/12/12/kill-chicken-scare-monkeys/suppression-free-expression-and-assembly-singapore> [Accessed April 2020].
38. Library of Congress. (2019) *Laws Protecting Journalists from Online Harassment: Singapore*.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oc.gov/law/help/protecting-journalists/singapore.php> [Accessed April 2020].
39. Ministry of Law. (2019a) *Enhancements to the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mlaw.gov.sg/news/press-releases/enhancements-to-the-protection-from-harassment-act-poha> [Accessed April 2020].
40. Ministry of Law. (2019b) *Written answer by Minister for Law, K Shanugam, to Parliamentary Question on Protection Order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mlaw.gov.sg/news/parliamentary-speeches/written-answer-by-minister-for-law-k-shanmugam-to-pq-on-protection-orders> [Accessed April 2020].
41. Ministry of Law. (2020)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Available from: <https://sso.agc.gov.sg/Act/PHA2014> [Accessed April 2020].
42.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2019)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mendment) Bill: Speech by the Senior Minister of State for Law*. Available from: <https://sprs.parl.gov.sg/search/sprs3topic?reportid=bill-362> [Accessed April 2020].

43.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2017) *Advisory Guidelin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to Election Activitie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pdpc.gov.sg/-/media/Files/PDPC/PDF-Files/Advisory-Guidelines/advisory-guidelines-on-application-of-pdpa-to-election-activities---080817.pdf> [Accessed April 2020].
44.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2011)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Act (Chapter 218)*. Available from: <https://sso.agc.gov.sg/Act/PEA1954> [Accessed April 2020].
45.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2012)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2*. Available from: <https://sso.agc.gov.sg/Act/PDPA2012> [Accessed April 2020].
46.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2020)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Available from: <https://sso.agc.gov.sg/Act/CONS1963> [Accessed April 2020].
47. State Courts Singapore. (2019) *An Overview of the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tatecourts.gov.sg/cws/FillingForHarassment/Pages/Filing-for-Protection-from-Harassment---at-a-glance.aspx> [Accessed April 2020].
48. Workers' Party. (2014)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Bill – MP Pritam Singh*. Available from: <http://www.wp.sg/protection-from-harassment-bill-mp-pritam-singh/> [Accessed April 2020].

其他

49. Department for Digital, Culture, Media & Sport. (2019) *Online Harms White Paper*.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nsultations/online-harms-white-paper> [Accessed April 2020].
50. Law Commission. (2018) *Abusive and Offensive Online Communications: A Scoping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awcom.gov.uk/abusive-and-offensive-online-communications/> [Accessed April 2020].
51. Library of Congress. (2019) *Laws Protecting Journalists from Harassmen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oc.gov/law/help/protecting-journalists/index.php> [Accessed April 2020].

52. Legislation.gov.uk. (1998) *Human Rights Act 1998*.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8/42/contents> [Accessed April 2020].
53.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1976)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cpr.aspx> [Accessed April 2020].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林俊宇
2020年4月23日
電話：2871 2146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刊載於立法會網站(www.legco.gov.hk)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本期資料摘要的文件編號為 IN09/19-20。